

附件 1

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市级预算部门：（公章）

填报人姓名：陈子桢

联系电话：3882016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4 月 3 日



河源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

2023 年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

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支出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设立依据。本部门根据河机编〔2015〕25 号文的批复，受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委托，负责在江东新区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筹集、支付业务、组织实施社会保险的基础性、技术性、事务性和服务工作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的额度。依据项目资金预算安排全年：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11 万元。

（三）资金分配方式。资金的使用情况：日常业务运转水电费、邮电费等费用 2.98 万元，下乡宣传差旅费、工作人员延时工作误餐费 0.58 万元；资产设备维护费约 0.25 万元；办公用品费、印刷办公用品费约 2.25 万元；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.93 万元。共计 10.99 万元。

（四）项目绩效目标。有效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专项业务工作按时按质完成，确保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规范、安全运行。

（五）内控制度情况。建立了有效管理机制《河源市社

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江东分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》，并严格执行会计核算，严格管理资金，按计划使用资金，无套取资金等现象。

二、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

按照时效、成本、效益等指标进行资金支出，保证资金使用准确性、效益性，减少资金浪费。保证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方面规范合理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

（一）总体情况

保证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各项业务按时按质完成，有利于参保单位和个人的利益，有利于社会保险业务管理的规范、安全，总体运行平稳。

自评分为 91.58 分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

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满分 12 分、2023 年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 11 万元，实际支出 10.99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.91%，评价得分 11.99 分。绩效产出满分 48 分，确保局内工作保持正常运行，但支付项目与社保费征收管理项目相关性不高。评价得分 44.59 分。绩效效益满分 40 分。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江东新区企业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2633 人，完成任务数 109.85%；机关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1870 人，与去年同比增加 2.86%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32318 人，完成任务数 101.31%；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16699 人，完成任务数 117.60%；

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11526 人，完成任务数 115.28%。江东新区社会保险基金征缴收入共 23321.65 万元。我局各项社保业务正常运转，促进社会保险基金可持续发展，评价得分 35 分。

四、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

公用经费不足，出现挤占项目资金情况。预算执行时根据资金分配项目类别进行支付，进一步健全预算安排的绩效指标分类和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学习提高思想认识。